# 愛在陽明社區

# 【保全暨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招標投標暨遴選辦法】

一、標的名稱:愛在陽明社區

\*基地面積:784.6坪。

\*建築面積:5250.8 坪。

\*15 層大樓,共一幢三棟,130戶,4 部電梯。

\*地下停車場:3層

\*平面車位:汽車位:132個, 機車位:130個

\*開放空間花園造景及社區內所有公共設施、健身房設施、

兒童遊戲區…等。

二、標的地點:桃園市桃園區漢中路108巷2號1F(代表號)。

**三、合約期限:**112 年 7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,為期一年。

### 四、投標廠商資格:

(一)資本額: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(壹千萬元)/保全公司(肆千萬元),須同一負責人。

#### (二)基本資格資料:

- 1. 經政府機關登記合格,稅籍齊全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以及保全公司。
- 2. 備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及保全許可或登記証明文件。
- (三)投標廠商須提具有效之保全業責任保險單、員工誠實保險單等。
- (四)保全同業公會及公寓大廈管理同業公會會員。
- (五)最近一期(401)完稅繳款證明書。
- (六)公司一年內公司無退票證明。
- (七)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應蓋投標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,違者以投標公司資格不符處理(投標公司不得異議)。

# 五、人力配置需求:

### (一)社區主任1 名:

工作時間:須配合社區工作、社區財務與事務活動相關需求、例行性會 議調整或延長,每日可實際執勤 8 小時以上(周休2日;國、

特定假日依人事行政局相關公告實施)。

資格條件: \* 須熟悉智生活 APP 各項功能。

- \* 具備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證照。
- \*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處理社區事務能力。
- \* 具備中大型社區事務與財務管理經驗。
- \* 須具備溝通協調能力且能妥適處理住戶糾紛。
- \* 須具備危機處理應變能力。
- \* 相關工作 1 年以上之經驗。
- \* 具各種交流活動辦理經驗者佳。
- \* 具防火管理人資格者尤佳。

### (二)保全員 3名:

資格條件:\*日夜班負責櫃檯的保全(1 哨),每日 24 小時輪班值勤 (全年無休)。

- \*負責門禁管制、社區巡邏、緊急事故處理、郵務收發、 防火防盜防震防颱處理、社區主任交辦事項。
- \*保全員必須經警察局查核合格者且無不良紀錄(前科),且 依法完成職前及在職訓練,並持有保全護照與訓練紀錄文 件。

## (三)清潔員 1 名:

工作時間:須配合社區工作調整,每日可實際執勤 8 小時。

(每週排休2日)

資格條件:具服務熱忱,無前科及不良嗜好

有相關清潔工作經驗佳。

**六、公告地點**:本招標須知公告於本社區公佈欄及相關網站。

七、招標辦法:公開評選

- (一)領標時間:112年4月24~112年5月15日下午17:00止親至本社區大廳領取招標資料。
- (二)投標截止日期:112年5月25日下午17:00前將報價單、社區綜合管理企劃 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專人送達至本社區。
- (三)投標公司服務企劃書9份,須載明公司簡介等內容。

## 八、審查時間、辦法:

- (一)初選時間及地點(資格審查):預訂於民國112年5月25日(星期四) PM19:30在本社區大廳會議室召開文件資格審查會議,選定參標公司。
- (二)複選時間及地點:112年6月15日(週四)PM19:30在本社區大廳會議室 進行簡報。
- (三) 經評選第一優先公司取得議價優先權,於評選會後立即議價。

得標公司應於三日內與本會完成簽訂合約事宜,若發現有偽造、借牌或變造情事及不參加議價或拒不簽約者,視同棄權,不得異議。

本會得通知第二順位優先公司辦理後續議價及簽約事宜,以此類推。

- (四)得標簽約公司須簽約完成後於06月24日起派員至社區辦理交接事務,如 無法完成交接(可歸責得標公司之因素),本會得通知下一順位優先公司 辦理相關議價及簽約後遞補,以此類推,不得異議。
- (五)交接:111年6月30日保全物業服務公司辦理交接時,管理委員會由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監察委員、財務委員推派一人進行監交事宜。

## 九、其他事項補充說明:

- (一)投標廠商所提任何文件若有偽造行為,刑責自負,並撤銷服務資格, 若造成社區損失,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二)為確保服務品質及維持本社區管委會之清廉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形象,本案相關廠商之公司負責人、部門主管人員,不得與現任之社區管委會委員及委員配偶(含前配偶)有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及三等親(含)之內旁系血親或共同居住親屬關係。若查證屬實,則視同自動解約,廠商不得請求任何賠償。
- (三)投標廠商不得與本社區管委會委員(含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)有任何 飽贈及金錢往來關係。違者,得標廠商視同解約,涉案管委會委員自 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列舉服務中100戶以上社區名稱供管理委員會評估參考。
- (五)本社區招標收取「領標金」新臺幣 \$100 元整。
- (六)本辦法如有未詳盡之處,得由本社區管委會補充,本社區管委會對本 招商案有解釋及增訂之權利。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管理委員會。

### 十、履行承諾:

管理公司若欲更換派遣之工作人員(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),須於一個 月前向本社區管委會提出,經管委會同意始可更換,且須附更換人員履歷 及良民證並同意社區公告之。

經管委會判定不適用之工作人員,管理公司應於一周內撤換,並附上更換 人員履歷並同意社區公告之。

管理公司所訂立之合約內容須依約履行。

上述注意事項如若違反或累犯,將依合約執行罰款或解約。

# 十一、社區回饋:

- (一)社區水塔及蓄水池清洗每年 2 次。
- (二)社區公共區域環境(含地下室、社區外圍、中庭)全區消毒每年2次。
- (三)迎賓大廳地面晶化保養每年 1 次。
- (四)社區中庭地面高壓沖洗每年 1 次。
- (五)社區舉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免費人力支援。
- (六)每年贊助社區各項活動經費金額:8000元整。
- (七)服務期間社區大門不鏽鋼拒馬4座。
- (八)回饋社區住戶繳納管理費之手續費,每月實支實付,並於次月匯入社 區帳戶。
- (十)若有其他回饋項目請自行增加。

## 十二、疑義釋疑:

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,應於投遞標單前,

洽詢本社區管理中心請求釋疑。

聯絡人: 社區主任 楊宙君 社區電話:03-3630054

愛在陽明社區管理委員會 敬啟